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1〕14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至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至人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在专家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路12号五星国际大厦3层商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27'59.25"，北纬25°33'32.76"。项目投资：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39.5万元。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禄劝县屏山路12号五星国际3层商铺进行内部装修后经营，设置的诊疗科室主要为内科（肾脏病学

专业），不设置化验室、血液样本室以及传染病科室，建设共 20 个透析单元（每个透析单元配备 1 台血透机和 1 张床位），对慢性肾功能衰竭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项目区不涉及尿液、血液。检验血液、尿液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按协议委托临近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禄劝忠爱医院等综合性医院承担检查检验工作。同时新建污水处理站、专用电梯、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发电机房、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期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而后进入自行建设污水管收集进入地下二层单独化粪池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后，泵提升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自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系统加盖；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运营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大化回收利用、不能用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转运和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要求，其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化学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到 100%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产噪设备施工时间，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

作业，室内装修工程，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对发电机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措施；污水处理站安置于负二层封闭房间内，所有的水池均设计为全封闭加盖结构，风机基础安装减震垫。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 dB(A)}$ ，夜间 $\leq 50\text{ dB(A)}$ ；西侧临五星路、北侧临屏山路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落实环境风险措施。污水处理系统、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医疗废弃物收集、暂存、储运制度；对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并进行消毒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须消毒后方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

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环境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年10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年10月18日

